

# 臺南市 111 年度校園颱風洪災害防救示範演練實施計畫

## 壹、前言：

本市境內主要河川為八掌溪、急水溪、曾文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等，發源於該地區東部的山地，向西流入臺灣海峽，此區域境內之河川有一共同特性，即年逕流量豐沛，但分布不平均，豐枯水期流量相差甚大，年逕流量有 90%以上集中於 5 至 10 月的豐水期。本市水災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於每年 5~6 月之梅雨期及 7、8、9 月西南氣流、熱帶性低壓或豪雨來臨時，其中雨量過度集中，排水路通水能力不足，易造成較低窪地區發生積水或淹水情況，近年來尤以 107 年 0823 豪雨影響至鉅，8 月 23 日熱帶低壓及 8 月 27 日西南氣流相繼來襲，長時間豪雨造成全臺多處淹水災情。因此，積極推動各級學校防救災計畫與演練之施行，培養防災應變能力是必要的。本防災演練目的在完成重大天然災害發生前之各項災害整備工作，評估災害發生後需要之人力、物力，並建立校園分組合作機制、基本資料，將既有器具設備建立清冊及制訂管理辦法；並將全校教職人員任務編組，設置防災應變中心，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作先前的預備。

## 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
- 二、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11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

## 參、目的：

- 一、模擬發生豪雨引發多項災害情況，實施應變處理演練，檢視校園災害處置能力及各項災害處置流程。
- 二、整合災害處理效能，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，藉以強化校園災害防救應變處置及善後復原重建作業能力。
- 三、提升學校的防救災能力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七股分隊、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防災業務承辦人員，每校限1員，約計70人。

陸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實施日期：

- (一)第1次籌備會：111年4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- (二)第2次籌備會：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
- (三)第1次預演：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
- (四)第2次預演：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
- (五)正式演練：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40分至11時40分

二、實施地點：臺七股區竹橋國小(臺南市七股區竹橋里130號)

柒、演練時程表：

議程			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	備註
08:40~09:00	報到	門口走廊	
09:00~09:20	開場	廣場	司儀介紹整體程序
09:20~10:00	水災防災避難演練	廣場	
10:00~10:20	綜合座談	視聽教室	1. 介紹與會長官、來賓 2. 各單位交流及回饋
10:20~10:30	休息		
10:30~11:20	防汛宣導—學校颱洪威脅與防災應變分享	視聽教室	講師：錦湖國小周志強校長
11:20~11:40	檢討會		參加對象： 各主辦、承辦、協辦單位代表
11:40	賦歸~		

捌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止，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習護照 (<https://e-learning.tn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號：265862。

玖、聯絡方式：竹橋國小黃薇芬主任（電話：06-7891041 分機 20）

拾、研習時數：

一、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若研習期間請假或缺課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請各校核予與會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拾壹、獎勵：承辦活動有功人員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11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」本權責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參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參與研習人員能辨識校園災害潛勢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協助學校建構安全永續的防災校園。

二、藉由觀摩他校的經驗規劃自校的防災演練，增進師生及教職員工對災害防救的了解，提升應變能力並熟練各項災害處置流程。

三、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，促進學校防災教育向下扎根，進而建立零災害之目標。

拾肆、其他：

一、本次觀摩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教育局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補充之。